冯国印

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柘城县惠济乡人民政府 的 柘城县惠济乡人民政府2026年柘城县惠济乡代口村、金桥村、魏堂村、朱庄村等4个村帮扶加工厂房联建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（标的名称）柘城县惠济乡人民政府2026年柘城县惠济乡代口村、金桥村、魏堂村、朱庄村等4个村帮扶加工厂房联建项目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国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17.83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8.464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国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　2026 年 11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